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12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代表人 呂理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聚鑫玻璃有限公司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本院107年度簡字第122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盧佳莉